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廖冠俞

林慧婷

一、債務人林慧婷、廖冠俞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廖冠俞於就讀國立蘇澳海事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林慧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3筆，金額總計6,699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廖冠俞本息繳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5,886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

01 人林慧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2 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
03 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
04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5 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6 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66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886元	林慧婷、廖冠俞	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	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5886元	林慧婷、廖冠俞	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5886元	林慧婷、廖冠俞	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